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8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載於附件的《2008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明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及須申報持倉量。該等上限及須申報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內訂明。

3.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H 股金融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先後於 2007 年 4 月及 2008 年 3 月推出，以作為追蹤於交易所買賣的 H 股金融類股份及 H 股市場表現的交易和對沖工具。《修訂規則》旨在訂明 H 股金融指數期貨合約和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及須申報持倉量。這些法定上限與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所指明的上限一致。

《修訂規則》

4. 《修訂規則》對該規則附表 1 作出以下修訂 -

- (a) 廢除附表 1 第 5 項而代以新的第 5 項，以將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與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合併計算，使適用於所有 H 股指數期貨合約月及期權系列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合計為 12,000 份合約，及將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限額訂明為 2,4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以所有合約月合計)。新的第 5 項亦將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訂明為 2,500 份未平倉合約(以任何一個合約月計)。H 股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則維持於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水平；及
- (b) 在附表 1 加入新的第 5A 項，訂明 H 股金融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合計為 10,000 份合約，而須申報水平則為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諮詢公眾意見

5. 由於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而且與證監會在過往為其他期貨合約和小型期貨合約訂明法定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做法一致，證監會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雖然如此，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及 H 股金融指數期貨合約正式推出前已獲諮詢。該兩類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亦是在考慮過他們的看法和意見後才釐定的。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6. 上述修訂對政府財政或人手編制不會有影響。

生效日期

7. 《修訂規則》將由 2008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8. 《修訂規則》將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9.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法律顧問艾美蓮女士或 2283 6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8 年 4 月 8 日

《2008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5 項而代以 —

“5. 恒生中國企業指
數期貨合約及期
權合約，以及小
型恒生中國企業
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
格轉變風險的限
額 為 12 000 份好倉或
淡倉合約(所有合
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中國
企業指數期貨合
約的對沖指定資
產價格轉變風險
的持倉在任何時
間均不得超逾 2
400 份好倉或淡
倉合約(所有合
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
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合約；任何一個系
列 500 份未平倉恒
生中國企業指數期
權合約；及任何一
個 合 約 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
型恒生中國企業指
數期貨合約”；

(b) 加入 —

“5A.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08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附表 1 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該附表現予修訂，將新推出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持倉量包括在內。